

债券简称：16 联投 01

债券代码：13655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0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由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西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五章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3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章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27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29

#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北联投”）2016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及代码：16联投01、136553。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4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19年6月2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维持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维持AAA。

16、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形成了回访记录。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重大事项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是否发生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无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所有者权益的百分之二十	无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十)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十一)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李军同志（同时兼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患急性重症胰腺炎医治无效逝世，无法履行总经理相应职责。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由李军杰同志任联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牵头负责发行人全面工作。 经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讨论，任命李军杰、黄发禄、方萌、徐维利为公司董事。上述人事变动已于2019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西部证券于2019年6月10日，就发行人总经理李军逝世事项及副总经理李军杰负责全面工作事项，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部证券于2019年12月4日，就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更事项，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西部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三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Unite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军杰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30060

联系人：王嘉良

联系电话：027-81737709

传真：027-8173770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000676467516R

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或“联投集团”)发行人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8】125 号文件）批准设立，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发行人

前身“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000000023443。

2010年7月29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文件《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路桥80.35%的国有股权及相应权益注入到发行人。2011年6月，根据发行人2011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原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享有湖北路桥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20,000万元变更为329,131.089794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国资委以通世达公司资产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额由13.91亿元增加到14.73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9,131.089794万元变更为337,333.923279万元。

2012年6月11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将持有的联投集团全部股权，共计1亿元的出资，转让给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联投集团全部股权，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湖北省国资委决定设立国有独资公司联投控股，作为省国资委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湖北省国资委。2014年8月，联投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将其全部出资1,473,339,232.79元全部转让给联投控股，同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95,500万元（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95,500万元、资本公积10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37,333.92万元变更为432,833.92万元。2014年8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5月，黄石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联投集团的全部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联投集团的全部股权，共计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4.62%股权转让给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4.62%股权转让给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47,333.92	34.04%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00	22.06%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4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6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20,000.00	4.62%
7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9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10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合计		392,833.92	90.75%

##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作为武汉城市圈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 1、工程业务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33.SH，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运营。湖北路桥是一家集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管理、投资于一体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隧道、市政一级资质及各类公路养护资质，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

湖北路桥主要从事道路、桥梁、涵洞的工程施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多项施工资质，资质等级较高。湖北路桥拥有施工相匹配的国内外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164 台（套）和世界先进水平的水泥、沥青路面所需的全套进口机械设备。目前湖北路桥具备高等级公路施工能力超过 100KM/年，大、中桥梁施工能力超过 18,000 延米/年。湖北路桥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道路、桥梁、涵洞的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作为湖北省路桥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湖北路桥 70% 的施工业务位于湖北省内，省外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和江西省。湖北路桥经营期间承接武黄、汉宜、黄黄、汉十、襄荆、随岳、沪蓉西宜昌至恩施等数十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建设。工程优良率 98% 以上，合同履约率均达 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信誉。

## 2、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由联投置业子公司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商贸”）和湖北路桥子公司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兴业”）负责运营，主要销售商品为钢材、水泥及沥青等建筑材料。公司经营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直供模式，由下游沥青油站提出需求，公司向上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企业采购沥青，下游自赴上游提货，由公司垫付采购资金，下游在收货后 3~4 月内付清货款，垫资期间利息由下游支付；二是自存自销模式，即公司预付款自购沥青，储存销售。

## 3、土地代征业务

公司立足于城市圈内重点区域展开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并依托城际铁路沿线站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工作。

公司土地代征业务由公司子公司花山投资、梧桐湖投资、梓山湖投资、农高投、小池滨江投资等负责。

公司土地代征业务的运营模式是，区域开发所在地的土地储备机构受政府委托对土地进行收储后，由公司旗下新城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再由政府进行土地的招拍挂以获得土地出让收入，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新城公司基础设施等建设投入及有关费用。

####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联投置业目前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等。

项目实施方面，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分为自建和合资两种模式。自建模式即为发行人通过设立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项目完成销售后收入计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合资模式下，由子公司联投置业以土地出资方式与碧桂园、万科等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碧桂园、万科等房地产开发公司控股经营，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营运等，发行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仅按照股权占比收取投资收益。

#### 5、科技园建设及配套业务

公司科技园建设运营与环保综合治理业务由子公司东湖高新负责运营。科技园区板块主要从事科技园区的开发、销售出租及管理服务，是东湖高新的传统业务。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东湖开发区多个标志性科技园开发建设，并将先进的科技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复制到鄂州、长沙、杭州、合肥等地，迅速成为当地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领域的标杆，并在华中地区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东湖高新区开发销售盈利模式包括前期土地获取、园区开发建设以及招商销售。主体产业园区部分获取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拿地成本较低，开发成本以建筑安装和基础设施建设费为主。销售物业的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或商服用地，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筑安装费等。招商模式主要是通过大客户定制招商和自主招商行业内中小企业，并围绕入园核心企业引进其产业链

相关单位，以及提供能源服务、物业服务、食堂餐饮等一站式服务。东湖高新建成的园区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研发厂房等，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进行科技园区的开发及建设，销售回款能支撑后续项目的滚动开发。

东湖高新物业租赁主要以收取园区租赁收入为盈利模式，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租金一般按季度收取，履约保证金与首付款一起收取。“武汉软件新城1期”为东湖高新首个大型持有型物业，现已入驻IBM、阳狮集团、飞利浦等500强企业，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武汉软件新城、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形成了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 6、环保综合治理业务

公司脱硫业务由子公司东湖高新进行经营、管理。东湖高新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是国内由第三方投资、运营、维护“脱硫岛”规模最大、占有率最高的企业之一，凭借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从业经历、管理水平、融资能力等核心竞争力，进行系统投资，生产运行，不断复制，在确保稳定盈利的同时，为电厂提供专业脱硫服务，使电厂专注发电、降低成本、减少风险，并为国家环保事业做出贡献，实现三方共赢。

烟气脱硫运作模式是为火电厂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备及维护服务，简称为BOOM模式（Build-Operate-Own-Maintain，建设-运行-拥有-维护），即在与火电厂同寿命的经营期限内，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0.015元/KWH的单位脱硫电价补贴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化脱硫公司，由专业化脱硫公司以烟气脱硫技术、人力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基础，凭借自有资金及通畅的融资渠道，承担脱硫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脱硫任务，按脱硫电量和单位脱硫电价补贴收取脱硫电价，取得相应的脱硫收入，承担相关责任。

目前，公司烟气脱硫装机总容量1,054万千瓦，已投入运营项目的装机容量为656万千瓦，已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

## 7、通行费业务

公司的收费高速公路业务由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公司”)负责运营。联交投是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

高速公路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取通行费，以及道路综合监控、维护保养等。联交投主要从事武汉市通往周边省市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盈利主要来源于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分配收入。联交投运营的高速公路全部是武汉“1+8”城市圈内重要快速通道，通行率很高，通行车次较多。

截至目前，公司纳入报表范围内的高速公路资产包括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汉洪高速”)、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谌周段)(以下简称“汉英高速”)、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青郑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以下简称“绕城高速”)、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和左高速”)、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黄鄂高速”)，高速公路运营里程合计243.28公里，均已经陆续通车运营。

## 8、化工产品业务

公司化工产品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联投矿业及黄麦岭运营。公司着眼于省域内的重要稀有矿种，立足磷矿资源，重点开展地质勘查、矿山开发与利用、矿产资源深加工和资源整合工作。

联投矿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销售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目前已完成位于湖北省保康县的“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工作面积为14.41平方公里，具体磷矿产品并未开展销售；黄麦岭拥有磷矿9,000万吨、硫铁矿8,499万吨、铁矿1,711万吨，具有硫铁矿(铁矿)125万吨/年、选矿145万吨/年的开采能力，其硫酸、磷酸、合成氨、磷酸二铵、复合肥等年生产能力分别为47万吨、15万吨、8万吨、30万吨和15万吨。

2014 年黄麦岭并入联投集团。2015 年以来，受益于我国氮肥、磷肥出口关税取消淡旺季差异，同时叠加出口的大幅增长，磷肥、磷化工、氮肥行业发展良好，加上联投集团管理整合和资金支持等，联投化工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9、委贷业务

公司委贷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经资本运营。中经资本是公司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承担着公司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以及金融控股平台的重任。中经资本前身为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经资本是发行人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承担着发行人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以及金融控股平台的重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中经资本主要选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信誉相对良好的大型工商企业以及高科技、有核心技术、符合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小型企业作为委托贷款的发放对象，通过银行进行委托贷款的发放，为客户提供短期过桥资金。

中经资本的委托贷款业务合同期限以短期为主，主要用途是资金周转，期限全部为 1 年以内。委托贷款款项回收情况良好，近三来委托贷款业务发放的委贷资金全部收回，不存在借款人不能偿还委托贷款款项的情况。

## 10、担保业务

公司担保业务主要通过孙公司湖北担保进行运营管理。湖北担保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是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直接关怀下成立的第一家国有省级专业担保平台，现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并当选为湖北省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湖北担保成立以来，与省内所有中资银行以及主流券商、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以资本市场增信业务、产品创新业务及相关配套投资为主的业务格局，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是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平台，在全省担保体系中居于核心和龙头地位。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2,095.98	1,878.50	11.58
负债合计	1,460.02	1,289.49	1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96	589.00	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9.65	412.24	9.07
少数股东权益	186.31	176.77	5.4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3.72	179.61	13.42
营业成本	147.00	135.36	8.60
利润总额	17.66	22.22	-20.52
净利润	5.51	12.42	-55.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	6.68	-24.25

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下降55.64%，主要系2018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规模较大所致。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	75.54	-1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	-47.31	-12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7	-57.34	-311.84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减少164.65%，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项较多所致；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变动128.20%，主要系本年投资规模较上年收缩，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变动311.84%，主要系本年债务筹资规模较大所致。

## (四) 资产、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33.28	147.86	57.77	本期通过发行债券等筹资较多
应收账款	110.37	60.43	82.64	本期形成的部分政府部门应收款项尚未回收
其他应收款	291.16	248.91	16.97	
存货	641.23	658.51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9	197.42	-11.67	
固定资产	228.39	231.16	-1.20	
在建工程	114.39	88.94	28.61	

### 2、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8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31.67	质押借款
存货（开发产品）	4.4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8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4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0.68	质押借款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08	质押借款
<b>合计</b>	<b>50.84</b>	

### 3、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0.91	103.07	-2.10	
应付账款	78.84	101.32	-22.19	
预收款项	123.78	95.20	30.02	2019 年预收售房款较多
其他应付款	89.29	78.42	1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	267.99	173.99	54.03	2019 年末 1 年内

流动负债				到期长期借款增多
长期借款	435.51	447.28	-2.63	
应付债券	253.33	171.00	48.15	2019 年发行了 19 联投 01、19 联投 02 等多只 债券产品

#### 四、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业务	447,71 6.11	392,84 6.42	12.26 %	24.24%	365,254. 89	313,66 9.04	14.12%	22.12%
销售商品业务	153,22 7.18	147,96 6.07	3.43%	8.30%	134,710. 70	137,62 2.90	-2.16%	8.16%
土地代征业务	102,25 2.95	-	-	5.54%	9,090.88	-	-	0.55%
房地产业务	448,20 3.91	337,64 6.39	24.67 %	24.26%	449,576. 29	448,20 9.34	0.30%	27.22%
科技园建设及配套业务	81,037. 98	42,218. 78	47.90 %	4.39%	138,855. 23	91,242. 34	34.29%	8.41%
环保综合治理业务	123,00 4.84	85,271. 31	30.68 %	6.66%	64,507.1 9	32,224. 66	50.04%	3.91%
通行费业务	148,81 3.43	38,902. 95	73.86 %	8.06%	170,036. 87	42,551. 02	74.98%	10.30%
化工产品业务	314,50 0.13	290,70 9.50	7.56%	17.03%	247,054. 39	226,47 5.64	8.33%	14.96%
委贷业务	12,666. 31	-	-	0.69%	53,487.5 5	-	-	3.24%
担保业务	15,760. 23	-	-	0.85%	18,847.2 4	-	-	1.14%
合计	1,847,1 83.07	1,335,5 61.41	27.70 %	-	1,651,42 1.24	1,291,9 94.94	21.76%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等

报告期内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存在何 种关联关系 (如有)	截至 2019 年末 拆借金额 (亿元)	是否占用 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湖北省联投控股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4.51	否	对控股股东的往来	预计正常回款
湖北城鑫联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4.93	否	摘地保证金及资金占用 费	预计正常回款
湖北福汉木业 (集团)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 公司	17.91	否	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公司 的往来	预计正常回款
湖北城际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7.17	否	持有湖北城际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比 例，履行 109.95 亿元的 出资义务，发行人在支付 出资款到子公司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期间产生的 资金占用费计入其他应 收款科目	预计正常回款
湖北多福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 公司	7.05	否	对控股股东控制下公司 的往来	预计正常回款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01.57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  
产的比例为 44.83%，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六、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165.95 亿元，本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328.65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  
化 162.70 亿元；其中已使用 774.75 亿元，尚有 553.90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9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超额配售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品种，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7月1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50%。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归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偿债账户名：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号：（7016015787000021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偿还中航信托4.89亿元、中信信托3.17亿元、中海信托2.39亿元，为子公司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偿还方正东亚信托1.05亿元，平安证券8.5亿元。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经逐笔核对对手方客户及具体用途情况，发行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额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均未纳入地方政府债务，且均未用于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全部汇至发行人或子公司账户、与自有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况。本期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索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全部凭证以确保资金的有效合规运用。

## 第五章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嘉良，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变动。

##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西部证券已通过邮件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付息提示，提示内容包括索要确认函签字盖章页，提示付息方式及提示将付息款及手续一并划转，并提示付息时备注内容，并索要付息划款凭证截图文件。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 2019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 2020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支付本次债券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以备投资者查询。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0 年 8 月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证评网站，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 **第九章本期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总经理李军同志（同时兼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因患急性重症胰腺炎医治无效逝世，无法履行总经理相应职责。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由李军杰同志任联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牵头负责发行人全面工作。

其后，经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讨论，任命李军杰、黄发禄、方萌、徐维利为公司董事。上述人事变动已于2019年11月15日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9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 1.17 亿元，2019 年对外担保未发生变动。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事项**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根据《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4 号）的规定，西部证券于发行人披露 2019 年年报后两个月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